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 橙联股份
股票代码 : 870366

收购人一 : 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
场 3 号楼 1611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
场 3 号楼 1611

收购人二 : 河源心乐文和文化传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 河源市中山大道西长安路北振业馨园二区 D102 号
通讯地址 : 河源市中山大道西长安路北振业馨园二区 D102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9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九、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4
五、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9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橙联股份、目标公司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部洛、受让方	指	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心乐文和	指	河源心乐文和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心部洛、心乐文和
嘉合鑫、转让方	指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9月4日，心部洛与嘉合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心部洛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嘉合鑫持有的公众公司3,926,71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2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9月4日，心部洛与嘉合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7月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心部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源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BYP3UN1N
法定代表人	巫净源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茶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基于 Ai 情绪评估、情绪健康报告、人文艺术疗愈干预方案、中医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心理与情绪健康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11
邮编	518100
通讯电话	（0755）26609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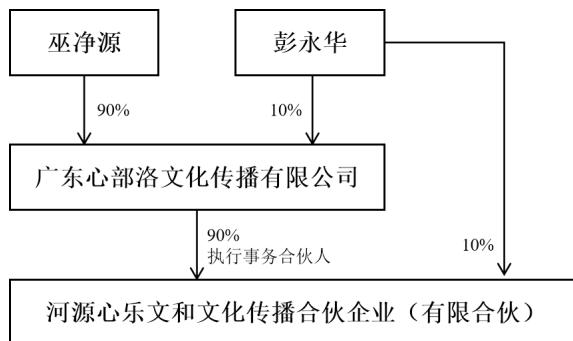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心乐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源心乐文和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源市中山大道西长安路北振业馨园二区 D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巫净源）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ENLK176D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通讯地址	河源市中山大道西长安路北振业馨园二区 D102 号
邮编	517000
通讯电话	（0755）26609604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



巫净源持有心部洛90%的股权并担任心部洛的董事兼经理，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心部洛持有心乐文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心乐文。因此，巫净源为心部洛和心乐文和实际控制人。巫净源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巫净源女士，曾用名巫晓媛，197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16021977*****2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自由投资人；2025年3月至今，于杭州乐来悦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于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于河源心乐文和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外，心乐文和无其他对外投资；除心乐文和外，心部洛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心部洛和心乐文和外，巫净源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1	杭州乐来悦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4-07-1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直接持股51%，并担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	深圳市幸福九胜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24-01-03	技术推广服务	文艺创作及推广服务	直接持有49%出资额
3	深圳心部落古乐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2021-11-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艺创作	直接持有39.5%出资额
4	深圳同创共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2023-06-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直接持有19.05%出资额
5	深圳幸福基诺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	2024-12-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直接持有4.02%出资额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巫净源担任心部洛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心乐文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关于巫净源基本情况的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巫净源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均已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心乐文和系橙联股份在册股东，直接持有橙联股份 973,290 股股份，占橙联股份总股本的 9.73%。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与橙联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心乐文和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财务数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心部洛 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7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心部洛 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心部洛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2,340,018.28	17,417.61	93,916.11
预付款项	150,000.00	26,664.00	-
其他应收款	46,888.16	31,9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536,906.44	75,981.61	93,91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合计	2,536,906.44	75,981.61	93,916.11

应付账款	—	3,606.00	—
预收账款	—	—	27,800.00
合同负债	—	27,524.75	—
应付职工薪酬	—	3,8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66,451.28	61,543.28	61,543.28
其他流动负债	—	275.25	—
流动负债合计	66,451.28	96,749.28	97,34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451.28	96,749.28	97,343.28
实收资本	2,500,200.00	—	—
未分配利润	-29,744.84	-20,767.67	-3,42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0,455.16	-20,767.67	-3,4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6,906.44	75,981.61	93,916.1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72.28	31,412.86	27,524.75
减：营业成本	—	1,500.00	—
管理费用	49,494.00	47,165.00	27,000.00
财务费用	183.17	629.67	227.17
其中：利息费用	—	—	-12.83
利息收入	0.81	79.29	—
加：其他收益	127.72	314.14	—
二、营业利润	-36,777.17	-17,567.67	297.58
加：营业外收入	27,800.00	—	275.25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8,977.17	-17,567.67	572.83
四、净利润	-8,977.17	-17,567.67	572.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977.17	-17,567.6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7.17	-17,567.67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2.28	31,412.86	55,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2	314.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83	66.46	11,5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0.83	31,793.46	67,1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0.00	43,987.00	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0.16	64,304.96	12,2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00.16	108,291.96	20,2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9.33	-76,498.50	46,91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600.67	-76,498.50	46,916.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7.61	93,916.11	47,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018.28	17,417.61	93,916.11

九、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心部洛和心乐文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心部洛和心乐文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心乐文和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合计 973,29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73%。

2025 年 9 月 4 日，心部洛与嘉合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心部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嘉合鑫持有的公众公司 3,926,71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27%。

2025 年 8 月 27 日，嘉合鑫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众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提请公众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尚需经公众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心乐文和持有橙联股份 973,290 股股份，占橙联股份总股本的 9.7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合鑫，实际控制人为史倍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橙联股份 4,900,000 股股份，占橙联股份总股本的 49.00%，心部洛成为橙联股份控股股东，巫净源成为橙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橙联股份主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心部洛	0	0.00%	3,926,710	39.27%
心乐文和	973,290	9.73%	973,290	9.73%
小计	973,290	9.73%	4,900,000	49.00%
嘉合鑫	6,126,710	61.27%	2,200,000	22.00%
合计	7,100,000	71.00%	7,100,000	71.0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心部洛与嘉合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心部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橙联股份 3,926,710 股股份，价格为 0.10 元/股，资金总额为 392,671.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就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涉及交易的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1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10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4 日，心部洛与嘉合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目标公司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366；股票简称：橙联股份。

2.乙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6,126,71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1.27%；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926,710 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926,71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0.10 元/股；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392,671.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安排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即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92,671.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贰仟陆佰柒拾壹元）。

2.税费承担：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 1.乙方依法取得转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

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心乐文和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均价（元/股）	持有数量（股）
------	------	---------	-----------	---------

2025-08-12	买入	500,000	0.10	500,000
2025-08-18	买入	473,290	0.10	973,290

心乐文和上述交易与本次收购构成一揽子安排，并已履行相应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心乐文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心乐文和上述买入的公众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 12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 年 8 月 8 日，心乐文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 0.10 元/股价格收购橙联股份 973,290 股股份，收购方式为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 日，心部洛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众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前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巫净源女士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健康咨询和文化传播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行业服务能力、市场拓展渠道等资源，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利用公众公司进行资源整合，结合现代AI数字科技成果的应用，以AI情绪评估、情绪健康报告、人文艺术疗愈干预方案、中医健康管理服务为基础提供心理与情绪健康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众公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好地贴近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行业更好地发展，另一方面，利用公众公司监管和信息公开化，促进公众公司在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等公司治理方面更加规范、有序，以此来更优地拓展市场和更好地服务用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新设子公司及业务导入等方式整合健康咨询和文化传播领域的业务市场和上下游服务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的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集团化；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计划在2025年第四季度向公众公司提供300万-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重点用于心理评估设备和数据系统研发、音乐器具生产、服务用品设施采购和市场营销推广等。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嘉合鑫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史倍倍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心部洛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巫净源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

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橙联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橙联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橙联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橙联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橙联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橙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橙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远肖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 1-1-808

电话：022-27898896

经办人员：远肖、马孟姣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光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6 层 01-2 室

电话：010-85861038

经办人员：侯婷婷、马天仪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巫净源

2025年9月19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河源心乐文和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巫净源

2025年9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签字: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 (四)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资料;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 31 号 101
联系电话	0532-89080587
联系人	陈晨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